

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示范区环辐（表）复（2021）2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，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已优化设计方案。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	已落实： 已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加强施工环境保护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、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220kV 线路规模	新建 220kV 双回线路，自 220kV 虹洋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升压站至 220kV 东港变电站，本工程线路路径总长约 6.8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段约 3.4km，新建双回电缆段（利用其他工程预留通道敷设）约 0.7km，利用现有 110/220kV 混压四回路 220kV 空余侧挂线（110kV 侧为东港-南区变线路）约 2.7km	2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6.468km，其中①新建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 3.251km，②利用原 220kV/110kV 混压四回路补挂导线段长 2.558km，③新建电缆段长 0.659km。	①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.332km； ②接线方式调整	①线路路径未变，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；②斯尔邦用户工程在本期 220kV 虹东 49D5/49D6 线#7 杆塔处改接线路	线路长度减少，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	对照环办辐射（2016）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2	声环境	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
2	声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	依据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 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、园地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本项目 22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3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分别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3 类（昼间 65dB(A)，夜间 55dB(A)）标准及 4a 类（昼间 70dB(A)，夜间 55dB(A)）标准。
		施工期	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施工期）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（原场址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

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